

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 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事项的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了合并重组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拟进行的合并重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本次拟进行交易的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三、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合并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8月26日